

证券简称：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63 公告编号：临2013-004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刘奇、马加敏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招商证券指定的本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马加敏先生已从招商证券离职，招商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吴喻慧女士接替马加敏先生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招商证券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奇先生和吴喻慧女士。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补充说明情况公告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补充后。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三联商社 证券代码：600898 公告编号：临2013-04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9日，公司接到股权转让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通知，东方证券拟将股权转让给上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于2013年3月16日取得保荐机构资格，至此本公司证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证券变更为东方花旗。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13-00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存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3月21日起开市起临时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3-019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陶伟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后，陶伟华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陶伟华先生辞职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愿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陶伟华先生辞职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陶伟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3-00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会[2012]17号）规定，转聘后的评估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或部分客户续签的新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议决。在2012及以2012年度审计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故本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3-01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3年3月25日（星期一）进行2012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3年3月14日公告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13年3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东方财富网》网站www.eastmoney.com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方式举行2012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及资金安排等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3年3月25日上午 9:30-11: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3-018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3月4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1,623,5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83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483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注】根据有关规定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974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99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3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3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xxxxx623	许晓明
2	08xxxxx425	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
3	08xxxxx13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4	00xxxxx213	周道志
5	00xxxxx787	许贤明
6	01xxxxx291	王昌文
7	00xxxxx519	高秋洪
8	00xxxxx032	李元青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38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汤伟 咨询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公告编号：2013-008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20日

2.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浙江纳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周建群董事长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 代理人 29人，代表股份887,315,7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份55.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886,321,165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

份994,627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2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5,628,79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98.10%；反对420,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047%；弃权1,266,1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0.143%。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菲律师、林尚乾律师

3.结论性意见：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律师、林尚乾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均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合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四、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上午 9:30-11:00

召开形式：网络互动，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888号上海临港大酒店2号楼三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72,868,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不公平对待股东、不正当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情形。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